

#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文件

甬建价〔2019〕1号

## 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管理，规范建筑渣土计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和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以下简称“甬价费〔2018〕60号文”）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对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建筑工程造价包括土方开挖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等费用。土方开挖费用应套用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子目进行

计价；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运输费、处置费，可参考甬价费〔2018〕60号文公布的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价，其费用仅计取税金，不得作为其余施工取费费用的计费基数。

二、建筑土方的挖、运、处置等费用应在工程造价计价中分别单独列项。其中建筑渣土处置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工程招投标时不得浮动。

三、工程造价计价时，建筑余土的体积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体积确定，建筑泥浆的体积按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的可计量体积乘3确定。各类建筑渣土体积与重量间的折算一般按以下容重标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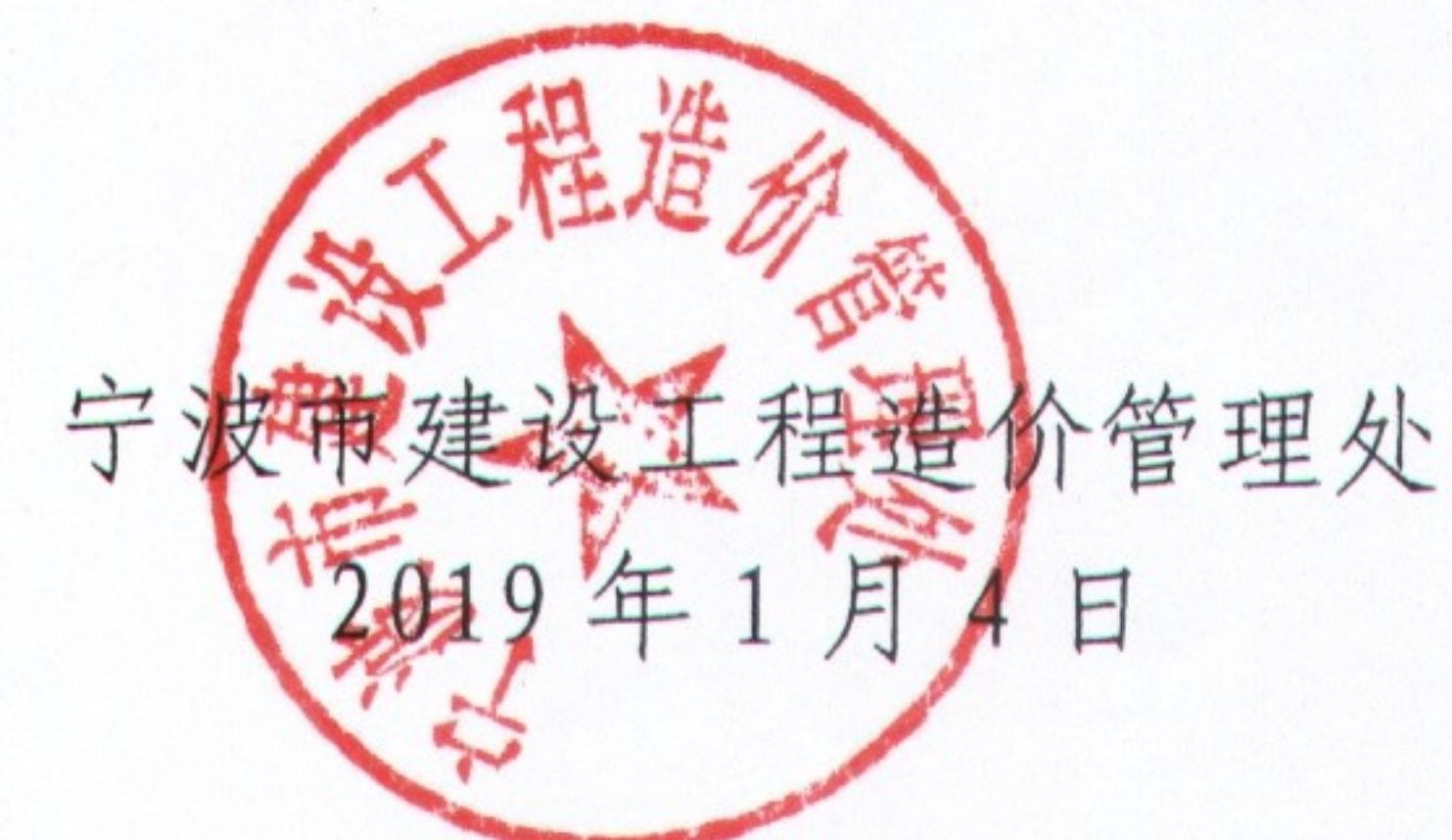
建筑渣土种类	建筑余土			建筑泥浆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容重 (t/m <sup>3</sup> )	1.60	1.80	2.00	1.30

（注：建筑泥浆固化处理费用按现行专业预算定额规定计算，经固化处理后的土体体积按成孔（槽）体积确定，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的建筑余土相应市场信息参考价计算运输及处置费用。）

四、工程所在地在宁波市中心城区范围之外的项目，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制定建筑渣土处置规定和处理费标准的，在工程造价计价时从其规定；如当地无相应规定和具体标准的，建筑渣土运输费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中的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算，建筑渣土处置费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

文中的“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3”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算。

五、以上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人防、房屋修缮等工程。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

---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9年1月4日 印发

共印 20 份